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林千代

被告 陳金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至租金請求則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其占用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原告上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房屋，並請求給付積欠租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足供估算系爭房屋交易

01 價額之證據資料，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計徵
02 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
04 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鑑價報
05 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地課
06 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加計聲明第(一)項請求之及租金，再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
08 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陳羿蓁